臺南市南區大忠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 智 雄	62 年 1 月 4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義臺興臺英遠大管理市市小市中市工科企東京 東京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TOYOTA南都豐田汽車。日本小客車租賃。中租迪和小路全車租賃。中租迪日路全台通小客車里長。大忠里守宝里等。大忠里守大忠里等大忠里等大忠里等大忠祖,以下出来,	1智慧里鄰科技運用,里內巷弄架設WiFi無線網將來臨,科技延伸讓里民與科技接軌。 2PM2.5空氣品質監測看板,空氣品質逐年惡信體造成傷害,瞭解現況空氣品質及時防範。 3設置里內監視器,預防產生治安死角,防止,從沒有到有數位高畫質監視器,目前里內 閱當選後繼續裝設減少死角。 4全面再改善排水溝問題,公英五街口範圍部之苦,經爭取二年多貫通水溝完成70%不再之善計畫。 5狹小巷弄設置滅火器。滅火最重時效,能於養春弄狹窄眾多,有鑑於此,之前已經在巷口密度,期望備而不用。 6針對里內弱勢邊緣戶與獨居老人不定時探訪懷及生活照顧。 7將大忠里各項補助,專款專用且經費流向一次每年年中時均有全里發單告知細詳。 8持續辦理里內各項活動,以促進里民情誼,與	比,吸入過多空氣中懸浮微粒對人 被害發生。監視器四年來逐年增加 共完成45支監視器。大忠里幅員遼 份,20多年來每逢下豪雨水淹民宅 水淹民宅,有幸當選必繼續完成改 火源初萌時,立即予以撲滅,里內 装設32支滅火器,爾後將逐年增加 ,並安排相關社福機構長期協助關 定公開化,帳目透明化以求公信。
2		吳 清 得	35 年 12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大同國小 、延平初 中、臺南 高工、警 察專科學 校。	政戰學校專科班 消防局救生分隊 分隊長 臺南市南區大忠 里第一屆里長	臺灣好山好水,民風純樸,臺南市南 能非常好,適宜里民安居樂業居住。 心為里民服務,24小時全天候服務, 傳隨到,感謝大家。	若身為里長,必全心全力熱
3		卓 金 峯	43 年 1 月 11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忠義 國小 二、南英 百工 三、華德 高工	一、	一、1日遊提供免費遊覽。 二、殯儀館噪音補助費使用情形透明 三、開辦電器修護班,解決電器問題 四、成立志工隊解決里民大小問題。 五、老人共餐。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跳 次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